股票代號 3490

TXTT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	16
	五、盈餘分派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78 號 15 樓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九十七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九十七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4.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公司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向銀行申請借款共用額度美金 100 萬, 及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新台幣 3,000 萬,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均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結清。

(二)本公司 97 年度均未對關係人有資金貸與之情形。

第四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對外投資報告。(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97年度為擴充子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生產產能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以機器設備增加對子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投資,設備價值3,391仟元,進而轉投資大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 97 年度投資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約 2.93%,該公司 於 97 年度上櫃,於當年度每股發放 1.2358 元紅利,公司運作情形及財務狀況尚屬穩 健。
 - (三)原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 97 年度辦理減資及再增資,惟本公司不再繼續投資,持股比例由 65.71%降為 17.97%,導致本公司已非神威光電之母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10~22頁附件三~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1,742,609 元,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 公積外,其餘額另支付董監酬勞共計 2,816,984 元,員工紅利共計 9,389,946 元,另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五。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上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27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1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期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會 全面改選。
 -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 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後立刻就任,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止。
 - 3、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榮華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
	研究所	所長	
葛煥昭	美國奧立崗州大學	淡江大學教務長	0
	資訊科學博士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 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若為法人董事包括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九十七年已過,於此懷著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心情,敬向諸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並說明九十八年各項展望。在全球金融危機迅速蔓延,市場隨之步入衰退,受到多重因素影響, 一路稟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不斷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外,並以專業、誠態的態度贏得 客戶之信賴,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單井營運成果。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全年營收為 563, 474 仟元,營業淨利為 124, 80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11,743 仟元。分析本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167,80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9,935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15,371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 76,018 仟元。營業淨利及本期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各為 41.37%及 37.04%,純益率為 19.83%,每股稅後盈餘為 3.70 元。在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家企業均對資本支出大幅縮減進而影響本公司業務成長,冀望九十八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及員工努力下,業績及獲利在下半年能夠有優越的表現,現將九十七年之營運成果及九十八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民國九十七年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獲利

單位: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63, 474	508, 656	54, 818	10. 78%
營業毛利	208, 430	194, 223	14, 207	7. 31%
營業淨利	124, 807	124, 592	215	0.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512	(3, 238)	3, 750	-
稅前淨利	125, 319	121, 354	3, 965	3. 27%
稅後淨利	111, 743	102, 796	8, 947	8.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3. 70	4. 08	(0.38)	(9. 3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	析項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563, 474
財務收支	營業外收入			21, 084
	營業外支出			20, 572
	資產報酬率(%	(i)		17.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牟 (%)		24. 76%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1.37%
	比率(%)	稅前純益		41.54%
	純益率 (%)			19.83%
	每股盈餘(元))		3. 70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七年開發出之新產品分兩類

- (1)模具類:使用 Film 作為離型膜的模具、油壓缸單缸體多活塞連動機構等,目前所生產的產品良率約為 94%,預估良率可提升至 99.98%,如此對於本公司將有突破性的運用。
- (2)設備類:研發 LED 自動包裝機、LED 自動測試機及自動沖切機等,提升 LED 產能、增加設備的穩定性,均已符合本公司客戶之要求。

本公司研發人員對於產業上所需新模具或者設備製程,都有去做深入研發究及開發,以因應產業不斷更新及快速需求,以滿足客戶功能上的需求。

二、民國九十八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分針及重要政策:

針對半導體、二極體及 LED 熱固形之製程模具產品,以優異之產品品質與精良技術服務水準與同業形成區隔,由於 LED 方面本公司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已大,營收無法有大幅度增加,將提供客戶新的製程方式,藉此擴大客戶模具、設備資本支出;另一重點將積極放在半導體封裝模具,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至於在自動化設備方面,更是以合理之銷售價格及即時服務之提供,提供封裝後段全部製程之自動化設備,包括衝切彎腳及測試包裝,給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滿足客戶在後段封裝之所有設備及模具之所需。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LED 市場狀況與展望,對於 2009 年 LED 市場狀況,有兩項問題:一是景氣、二是供需,以 98 年上半年度預估及觀察來看,應是趨向保守看待明年之景氣,LED 與消費性電子的連動性最高,景氣保守,消費性電子亦不看好,連帶影響對 LED 之需求,而供需方面 LED 磊晶廠於今年度大動作擴產,但景氣不好,需求就上不來,恐發生供過於求,不過明年7 吋到 10 吋低價電腦市場可望倍數成長,以及照明,大尺寸面板背光源,看板需求逐步上揚,將會是明年 LED 產業較重要之成長來源。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營運方向,將會跟隨著 IC 封測廠及 LED 下游生產工廠的拓產而亦將 大幅拓展,而在本公司專業的團隊合作之下,也將不斷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創新變 更的 LED 產業。

非常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單井的支持與愛護,公司全體同仁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使公司在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達到股東及員工雙贏之局面。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財源廣進

董事長:王祥亨

總 經 理: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 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園

定館

監察人:簡定國

監察人:蔣定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2,685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2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 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 計 師:

鐘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31

9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額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018	11	33,522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13	4	101,978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16	1	18,748	2
	(附註四(二)及(十三))	94,292	13	88,166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10,070	16	205,456	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668	7	38,352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7,177	12	130,514	16	2260	預收款項		19,896	3	31,023	4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附註四(十一))	2,959	1	4,487	1	_	(十三)及六)		2,447	-	6,380	1
		370,516	53	462,145	5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48	1	8,043	1
:	投資:							1	04,888	16	204,524	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53,075	22	138,943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6,764	1	52,244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及		31,321			
	(附註四(二)及(十三))	9,720	1	-	-		(+-))			5	25,881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負債合計	1	42,973	22	282,649	36
	(二)及(十三))	12,675	2	12,675	2	_						
		175,470	25	151,618	19	_	股 本:(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	01,707	43	274,279	35
1501		43,126	6	55,971	7	2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0=0=0			
1521	房屋及建築	41,969	6	65,762	8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950	12	85,950	11
1531	機器設備	115,562	16	95,359	1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3,472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25,549	4	22,623	3	-			89,422	12	89,422	11
15.0	·····································	226,206	32	239,715	30	22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07.077		17.60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97,900)	(14)	(91,019)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77	4	17,698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28,306	18	2,021 150,717	-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07 58,484	$\frac{18}{22}$	122,429	15 17
	与双次专口并从次专。	128,300		130,717		-	m 未 bb bb + bb 本口 (四) ->>(1 \) •		30,404		140,127	
1800	無 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4,812	2	14,915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四(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47	2	9,071	1
1800	武租貝座(附註四(六)、五及六)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7,188	1	11,113	1	3420	系模揆昇調宜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62)	(1)	166	1
1880		7,188		5,206	1	3430	佣供山台並毗貝座不貝坑頂並		11,685	1	9,237	
1000	其他資產一其他	29,979	$\frac{1}{4}$	31,234	<u>1</u> 4	-	股東權益合計		61,298	78	513,065	$-\frac{1}{64}$
		29,919	+	31,234	4		放米権血合訂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	01,270	70	313,003	04
	資產總計	\$ 704,271	100	795,714	100	-	宣八小記 デスクススク デス (下記で)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	04,271	100	795,714	100
						=	S. M. S.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12-

會計主管:曾克敬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64,701	100	508,9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7	-	285	_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563,474	100	508,6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355,119	63	314,861	62
5910	營業毛利		208,355	37	193,795	3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75	-	428	-
			208,430	37	194,223	38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_
6100	推銷費用		28,782	5	22,76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32	6	28,5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09	4	18,294	3
			83,623	15	69,631	13
	營業淨利		124,807	22	124,592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484	-	69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90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15,048	3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2,651	-	1,499	-
			21,084	3	2,1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48	-	1,82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56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六))		5,094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45	2	2,04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685	-	-	-
7880	其他支出		_	_	1	_
		<u></u>	20,572	3	5,427	1
7900	稅前淨利	<u></u>	125,319	22	121,354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3,576	2	18,558	4
9600	本期淨利	\$	111,743	20	102,796	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十二))	176	A1 170	122	470 A1 470	<u> </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5	3.70	4.81	4.08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4.10	3.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2 Km 12			一个 一个 一个) H >C
	· · · · · · · · · · · · · · · · · · ·		24 e2	保留盈		田位拉笛	備供出售 入 引 次 *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足 公	盈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2,390	3,472		8,322	105,851	1,337	- -	341,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311,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6	(9,376)	-	_	_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2,531)	-	_	(2,531)
員工紅利	-	-	-	-	(7,594)	-	_	(7,594)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22,239	-	-	-	(66,717)	-	_	(44,478)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普通股)	29,650	85,950	-	-	-	-	_	115,60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02,796	-	_	102,7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734	_	7,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u>-</u> _		-				166	16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279	89,422		17,698	122,429	9,071	166	513,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2 - 2 , 3 - 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79	(10,279)	-	_	_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2,776)	-	_	(2,776)
員工紅利	-	-		-	(8,326)	-	_	(8,326)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27,428	-		-	(82,284)	-	_	(54,85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111,743	-	_	111,7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376	_	6,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u>-</u> -	<u>-</u>	_				(3,928)	(3,92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707	<u>89,422</u>	_	<u> 27,977</u>	130,507	<u> 15,447</u>	(3,762)	561,29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14-

董事長:王祥亨

-14-

會計主管:曾克敬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1,743	102,79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901)	1,562
呆帳損失(迴升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6,327	15,0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45	2,04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954)	-
減損損失		2,68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8,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5,871	(109,508)
存貨減少(增加)		31,592	(42,2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597)	73,82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06)	8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25)	1,28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720	1,028
其 他		5,002	(1,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802	83,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6,81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91)	(16,32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9,59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788)	(88,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59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304)	(19,552)
其 他		(4,646)	(3,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5)	(120,8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
償還長期借款		(49,413)	(8,630)
現金增資		-	115,6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56)	(44,478)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1,102)	(10,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371)	49,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496	12,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22	21,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18	33,5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本期支付利息	\$	1,115	1,8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64	21,4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47	6,380
, a serve a grade to the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附件四】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民國九十七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 ,不再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7,484千元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 併財務狀況 ,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鐘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 三 月 三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	12.31				97.12.31		96.12.3	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_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額	%
;	流動資產:						_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8,882	14	47,37	7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六及七)	\$	-	-	19,81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63	5	119,607	14
	(附註四(二)及(十二))		94,292	13	88,16	56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0,679	18	255,50	08 3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317	6	50,539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14,481	16	152,41	10 18	2260	預收款項		21,999	3	33,762	4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十					
	(附註四(十))		3,881	1	6,43	37 1	_	二)、六及七)		2,447	-	6,380	1
			442,215	62	549,89	96 6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470	2	12,511	1
4	投資:								1	13,396	16	242,614	2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二))		9,72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十二)、六及七)		6,764	1	52,244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及					
	四(二)及(十二))		12,675	2	12,67	75 2	_	(+))		31,321	4	26,324	3
			22,395	3	12,67	75 2	_	負債合計	1	51,481	21	321,182	37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 本:(附註四(九))					
1501	土地		43,126	6	65,29	91 8	3110	普通股股本	3	01,707	42	274,279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80,937	12	107,51	14 13		資本公積 :(附註四(九))					
1531	機器設備		205,329	29	175,95	56 2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950	12	85,950	10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42,084	6	39,56	57 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1	3,472	1
			371,476	53	388,32	28 47	_			89,422	13	89,422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0,870)	(23)	(139,77	7) (17)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02	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77	4	17,698	2
			210,606	30	250,57	72 30	3351	累積盈虧	1	30,507	18	122,429	1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_		1	58,484	22	140,127	17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7,092	1	6,70)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四(九)):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14,81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47	2	9,07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7,188	1	11,11	13 1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62)		166	
1880	其他資產一其他		8,471	1	7,84	18 1				11,685	1	9,237	1
			37,563	5	25,66	66 3	3610	少數股權				4,562	1
							_	股東權益合計		61,298	79	517,627	63
	資產總計	\$	712,779	100	838,80	09 100	_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	12,779	100	838,8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19-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Ę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29,120	100		600,83	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7	-		30	4 -
	營業收入淨額		627,893	100		600,52	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381,338	61		370,71	1 62
5910	營業毛利		246,555	39		229,81	6 38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8,614	8		33,18	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917	7		53,95	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09	4		18,29	4 2
			116,040	19		105,43	1 17
6900	營業淨利		130,515	20		124,38	5 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77	-		73	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15,048	2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3,092	1		1,70	1 -
			19,717	3		2,43	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30	-		2,03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5,236	1		30	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83	2		4,15	2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685	1		-	-
7880	其他支出		1,893	-		1,38	8 -
			26,827	4		7,87	8 2
7900	稅前淨利		123,405	19		118,93	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4,822	2		18,55	8 3
	合併總利益	<u>\$</u>	108,583	17		100,38	1 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1,743	18		102,79	6 16
9602	少數股權		(3,160)	(1)		(2,415	5) -
		\$	108,583	17		100,38	1 16
		稅	前 我	.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u> </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5	3.70		4.81	4.08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		4.38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4.10	3.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u></u>	予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u>合計</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2,390	3,472	8,322	105,851	1,337	小貝先頂並 -	6,977	348,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6	(9,376)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2,531)	-	-	-	(2,531)
員工紅利		-	-	-	(7,594)	-	-	-	(7,594)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22,239	-	-	(66,717)	-	-	-	(44,478)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普通股)		29,650	85,950	-	-	-	-	-	115,600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102,796	-	-	(2,415)	100,38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734	-	-	7,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66		16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279	89,422	17,698	122,429	9,071	166	4,562	517,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79	(10,279)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2,776)	-	-	-	(2,776)
員工紅利		-	-	-	(8,326)	-	-	-	(8,326)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27,428	-	-	(82,284)	-	-	-	(54,856)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111,743	-	-	(3,160)	108,58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376	-	-	6,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928)	-	(3,928)
合併個體變更之少數股權變動		<u>-</u> .	-	-	-	-		(1,402)	(1,40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301,707	89,422	27,977	130,507	15,447	(3,762)	-	561,2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董事長: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単位:	新台幣十九
	9	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08,583	100,38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34,011	28,067
存貨及呆滯跌價損失		15,483	4,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38,177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812)	-
減損損失		2,6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8,027	(144,775)
存貨減少(增加)		21,256	(39,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7,343)	75,3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51)	2,35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29)	5,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増加(減少)		(2,325)	1,288
ルール		2,720	1,028
			(955)
其他		4,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216	71,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 (75)
取得股權投資價款		-	(12,6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9,59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788)	(88,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59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057)	(26,163)
合併個體變更之現金影響數		(1,807)	-
其 他		(3,860)	(3,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8)	(130,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65)	17,043
償還長期借款		(49,413)	(8,630)
現金増資		-	115,6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56)	(44,478)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1,102)	(10,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836)	69,410
匯率影響數		1,445	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u>	51,507	10,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75	36,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82	47,3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Ψ	70,002	41,515
本期支付利息	¢	1,507	2,0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v</u>	19.910	21,480
	ф	19,910	21,4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ф	2.447	<i>(</i> 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D</u>	2,447	6,380
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合併主體變動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與負債之明	月細如下:		
現金	\$	1,807	
非現金資產		21,102	
負債		(18,822)	
少數股權		(1,402)	
因合併主體變動本期增加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2,6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盈餘分派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 763, 699	
<i>h</i> u: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111, 742, 609	
特別盈餘回轉		
減: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1, 174, 2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 332, 0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0)	
股東股利-現金	(75, 426, 7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 905, 322

附註:

員工紅利 9,389,946 元

董監事酬勞 2,816,984 元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
次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		新增
之一	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爰配合
之 一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經濟部
	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酌作文
	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	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	字修正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	
	之二十。	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	
		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	
		<u>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二十四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增訂修
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正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 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 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條指 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 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 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 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新增第二項放寬同一 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 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 前二款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 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 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 算基準。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若</u>擬將資金貸與 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 值為計算基準。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內 部控制,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 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u>對</u> 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u>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 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 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 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 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 及子公司盎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 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 及子公司盎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u>餘額</u>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 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u>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 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 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 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 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 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 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月首你啦什来州公沙亚际又到然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1、新增第四項放寬同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一持股控制關係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		且直接加計間接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持有表決權股份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		均為百分之百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間,得為背書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保證。			
		2、更改第五項為避免			
	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	誤解,爰明定應由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u>全體</u> 出資股東依	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	全體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	其持股比率共同			
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	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為之,以共同分攤			
背書保證。		風險及合理確保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 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資金使用效益,並			
公司出資。		増訂「全體」之文			
<u> </u>		字,以杜爭議。			
		3、有關出資之定義包			
		括公開發行公司			
		直接出資或透過			
		持股百分之百公			
		司出資者。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	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超過限時,應訂定改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善計劃,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	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 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				
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	一 俊 个付合,以月音标冠金額凶據以 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				
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	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				
辦出 第 m 依 所 訂 始 中 时 , 則 料 从 訪					

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

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

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

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

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

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 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
- (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 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 算之。
- 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 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 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 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 提供擔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 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 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 上月份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呈 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 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 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 報告呈報董事會、各監察人及獨立 董事。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 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 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 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 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 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 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 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 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出具允 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 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 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 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 上月份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呈 閱本公司。
- 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 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 報告呈報董事會、各監察人及獨立 董事。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內 部控制, 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五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1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 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 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①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三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 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 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

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 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 之一。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 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董事會成 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監察人選任之要件,除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及閱讀 財務報表之能力及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 財務專業人士。
- 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年 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 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母公司或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兩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選任前兩年之規定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 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 (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超過五家以上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時,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辨識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 十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 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前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五、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間, 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或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得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 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 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 會。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

續議程。

- 十一、(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 (四)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 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二、(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 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應共同行使,以其所持有之 股份綜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 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需 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

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
 -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三)議案部份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份,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 數與權數比例。
 -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應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39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17 仟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 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 認列費用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
	發金額(A)	估列金額(B)	(A-B)	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9, 389, 946	9, 389, 946	0	無
董監酬勞	2, 816, 984	2, 816, 984	0	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股;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	301, 70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5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u>t</u>)		_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股數			_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比率		不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1			
	平均投資報酬率			適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擬制每股盈餘(元)		
益比	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_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擬制每股盈餘(元)		
	增資以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因本公司 98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揭露預估 98 年度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選任時持	有股數	目前持有	
職稱	姓 名	選任				
		日 期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目前發行
				總股份%		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95/06/29	2, 612, 800	11.75%	2, 888, 660	9. 57%
(註4)						
董事	平宗揚	95/06/29	1, 444, 863	6.50%	1, 705, 783	5. 65%
(註5)						
董事	林國棟	95/06/29	469, 200	2.11%	589, 732	1.95%
獨立董事	葛煥昭	96/09/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96/09/18	0	0.00%	0	0.00%
監察人	簡定國	95/06/29	400, 000	1.80%	484, 000	1.60%
監察人	蔣定安	95/06/29	0	0.00%	0	0.00%
合 計			4, 926, 863	22. 16%	5, 668, 175	18. 77%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0,170,69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184,175 股。
 -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84,000 股。
 - 4、含王祥亨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1,300,000 股
 - 5、含平宗揚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700,000 股